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82,1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66,700 股增加至 108,093,200 股。

(七)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4095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82,1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届满。

###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p>	<p>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144 983 1319">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7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p>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150 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1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60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76人)		821,500	82,150	0.07606%	739,350
合计		<b>821,500</b>	<b>82,150</b>	<b>0.07606%</b>	<b>739,350</b>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82人，其中6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授予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处理，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回购价格为30.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回购价格为30.01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50万股，回购价格为29.40950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共计 82,1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150 股。

##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

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